

平頭馬

108. 遇有馬匹跑得平頭第一名或任何較低名次，則牠們若非跑得平頭名次而是跑入先後位置時所應得的獎項總值，須由有關的馬主均分，而取得平頭名次的馬匹毋須重賽。
109. 每一匹分享第一名獎項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110. 當一場賽事的第二名或較低名次為平頭馬，而頭馬或其他位置馬匹遭受抗議，而且該項抗議獲判得直，則有關的平頭馬將按適當情況視為跑得平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名次。
111. 假如平頭馬的馬主未能協定由他們之中哪一位保存獎盃或其他不能分割的獎項，該問題將交由董事以抽籤方式決定；董事亦會決定取得該獎盃或其他不可分割獎項的馬主須付予另一馬主的金額。

覆磅

112. (1) 每場賽事跑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名的馬匹，其騎師於賽畢拉停坐騎之後，須立即策騎坐騎至指定的跑入位置馬匹解鞍地點，而有關馬匹均須留在該處，直至當值董事或其代表着令將牠們牽走為止。其他騎師則須將坐騎策騎至落第馬匹解鞍處。
- (2) 每一騎師於賽畢下馬之後，均須立即前往過磅員處接受覆磅。未有完成賽事全程的騎師，須向董事報告原因。假如騎師因意外或身體不適，導致他本人或其馬匹喪失活動能力，而無法策騎返回覆磅處，騎師可步行或由人協助前往覆磅。